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绍市征（越）协字 2020-233 号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政府统一征地中心

乙方：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永丰村经济合作社（土地使用权人、所有权人）

因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建设，需征收属于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1719 公顷，其中，耕地 0.1719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草地  /  公顷，其他农用地  /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  公顷。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东至平水东江、西至小亭山。（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明细如下：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按越政发（2020）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I 类区片		征地面积及补偿费用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面积	土地补偿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地	90.0000	46.5387	0.1719	15.4710	8.0000	23.4710
合计	/		0.1719	/		23.4710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绍政办发（2017）70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种类	地上附着物			青苗		
	数量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万元）	数量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万元）
蔬菜				0.1719	4.5000	0.7736
合计（万元）						0.7736

3、按一区片征收耕地补偿村级集体发展资金和弥补省定安置补助费比例不足部分 5.0000 万元/亩，补偿费共计 12.8925 万元人民币。

4、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37.1371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叁佰柒拾壹元整）。

四、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部分批准的相应调整本协议有关内

容。

五、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土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4 人，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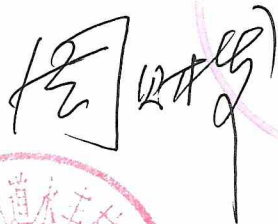
七、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已经乙方确认。

八、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订，一式 七 份，双方各执 两 份，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政府统一征地中心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1 日